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筆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的融資(「融資」)(由兩筆各自上限為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構成)。融資並無固定年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融資的任何放貸款項須於提取期間到期日償還，除非貸款人允許展期則另作別論。

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正式簽署安慰函後方會授出。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只要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將繼續維持對借款人的實際控制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函件，中國華融應於任何時間均直接或間接維持於借款人的大多數及實益擁有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間接實益持有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俊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俊傑先生及徐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